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3.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1.03.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立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,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 教師代表需以副教授或在校任滿三年以上之資深助理教授為原則。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生會共同推舉產生。 開會時院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、內外專家及校友代表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顧問,以提升課 程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審議各系及學位學程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及通識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之一 全院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4 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,以通盤檢討 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,並檢 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